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康国文与成都美雅家具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8-01 15:43:34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924-1号

原告康国文, 男, 汉族, 1964年11月12日出生, 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官田区福元村。

委托代理人胡芳明, 四川华川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夏伟, 四川华川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美雅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金星村。

法定代表人李成兴, 职务不详。

委托代理人梁田, 男, 汉族, 成都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长福街1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康国文与被告成都美雅家具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1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其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康国文撤回对被告成都美雅家具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 510元, 减半收取1 755元, 由原告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1 755元, 其他诉讼费1 053元, 共计2 808元, 退还给原告。

审 判 长 何 岗
代理审判员 张 俊
人民陪审员 黄智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黄 沛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